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糖化血红蛋白配套试剂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XJBTBJ[2024]1023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24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中心糖化血红蛋白配套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XJB TBJ[2024]1023号（项目编号）协商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协商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确定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测试或每人份或每ml价格(元/最小单位)	包装规格	计价单位(盒)	价格/(盒)
1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普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9	19.5/test	400测试/盒	盒	7800元/盒
1.2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校准品	普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9	配套	2×0.1ml/盒	盒	0元/盒
1.3	糖化血红蛋白(HbA1C)质控品	普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9	配套	2×0.1ml/盒	盒	0元/盒
1.4	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高效液相色谱法)	普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9	配套	C4, C3, C2	盒	0元/盒

2、合同金额：以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的伍拾伍万元（即：55万元）为采购上限，累计金额达到伍拾伍万元（即：55万元）合同终止。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试剂（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试剂（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

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试剂（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四、包装要求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个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将医用试剂（耗材）在规定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验收标准

1、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试剂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

医用试剂（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试剂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保证试剂效期（以院方入库时间为准）6个月以上，试剂至少三个月为同一批号。

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保持一致（除甲方对有效期有另行规定的）。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必须是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以上，试剂至少3个月为同一批号。如医用试剂（耗材）使用量较小，对于快到效期的试剂（耗材），乙方须进行调换，以保证试剂（耗材）的不超过有效期。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解决方法。

2、乙方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八、付款方式

按实际使用量每季度付款一次。

九、质保期：1年

供货时间：1年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如乙方提供的医疗试剂（耗材）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医用试剂（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医用试剂（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试剂（ 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 耗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不能协商或者协商15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 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 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 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附件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 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3、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年度内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货款结算至合同金额的80%之时，乙方必须反复提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注意，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32小区107号
邮政编码：832008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乙方：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安佳大厦706室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吕奥左
联系人：18099605377 刘伟
电话(手机号)：18099605377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0103MACHBYBU2Q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991906825110201

